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81號

聲 請 人 鍾佩君（即周佳藝之繼承人）

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鍾源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99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
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000-0	1	1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昱倫